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網路中心設置運作要點

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配合臺灣學術網路整體政策及應用服務之業務推動,提供新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學術網路連線服務,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設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網路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,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## 二、本中心任務如下:

- (一)配合臺灣學術網路之整體政策及應用服務之業務推動。
- (二)維護本中心介接各校之網路連線及其相關基礎服務。
- (三)協助各校網路規劃、應用及管理事項。
- (四)發展及維運教育相關資訊系統與平台。
- (五)配合本局推動各項資訊教育、資安管理、數位學習與資訊行政等 相關事宜。
- (六)協助本局資訊或網路相關業務。

# 三、本中心依業務設置下列分組:

- (一)資安組:辦理資訊安全及咨詢等業務。
- (二)網管組:辦理本市學術網路(TANet)骨幹、連線學校網路維運及 咨詢。
- (三)系統組:辦理伺服主機維運管理、資訊系統設備與服務技術評估 及咨詢。
- (四)平台組:辦理各項教學應用平台維運。
- (五)數據組:辦理各項系統及平台數據分析等業務。

#### 四、本中心採任務編組,人員編制如下:

- (一)總召集人、副總召集人各一人。
- (二)召集人一人兼任本中心主任。
- (三)副召集人五人兼任本中心各業務分組組長。
- (四)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。

- (五)專業工作人員若干人。
- (六)諮詢人員若干人。

### 五、前點人員依下列業務專長聘兼之:

- (一)總召集人由本局局長或受指派之本局相關人員兼任;副總召集 人由受指派之本局相關人員兼任。
- (二)召集人:負責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,由本局就具中心業務專長之下列人員之一聘兼之。
  - 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。
  - 2、專業工作人員。
  - 3、學者專家。
- (三)副召集人:負責規劃、執行各分項業務,由本局就具中心業務專長之下列人員之一聘兼之。
  - 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。
  - 2、專業工作人員。
- (四)專業工作人員:由本局組成遴選小組,公開遴選具下列各款條件 者擔任。但惟本辦法施行前,符合下列資格者,經本局考核通過 後,得聘兼之,免重新辦理遴選作業。
  - 1、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。
  - 2、符合本中心業務專業需求。
  - 3、其他本局指定之條件。
- (五)其他工作人員:依據執行相關計畫及專案任務設置
  - 1、依執行工作計畫需要由本局或本局指定承辦學校遴聘。
  - 其他行政業務人員,由本局或本局指定承辦學校相關業務人員兼辦。
- (六)諮詢人員:得視需要設置,聘相關人員兼任之。

# 六、本中心人員任期及聘任:

(一)總召集人及副總召集人應隨其本職進退,並得補聘兼,其任期至

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- (二)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諮詢人員及專業工作人員之任期為一年。任期屆滿前,經本局考核通過者,始得續聘兼之。
- (三)本中心人員於聘任期間,有不適任情形者,本局召開考核會議認 定後,得終止聘任,不受聘期之限制。

### 七、本中心人員之權益:

- (一)教師得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,採部分時間 擔任者,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,採全部時間擔任者,減授全部 基本授課節數。
- (二)教師擔任本中心職務者,依其職務於聘任期間之權益如下:
  - 1、擔任召集人、副召集人:
    - (1)依規定支領兼職費,同時擔任其它中心召集人或副召集 人者,以支領一兼職費為限。
    - (2)聘任期間之年資,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,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、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。
    - (3)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,支給休假、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。

#### 2、擔任專業工作人員:

- (1)聘任期間之年資,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,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、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。
- (2)以全部時間擔任者,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 職務之規定,支給休假、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。
- (三)聘(派)兼人員薪資及依運作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支領之休假補助、 未休假補助等由本職服務單位支給。

# 八、本中心人員考核、獎勵:

(一)考核:教師擔任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專業工作人員者,本局訂定 考核指標,聘請相關人員組成考核小组,分別予以考核。

- (二)獎勵:前項考核結果為優良者,得為下列獎勵,如獲補助至遲應 於考核後二年內一次請畢:
  - 1、各該年度考核成績達一定分數以上者,核敘嘉獎或記功。
  - 2、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,並獲記功者,得由本局安排至國內、外學校或教育相關機構,進行參訪並於結束後經驗分享。
  - 3、教師擔任召集人、副召集人或專業工作人員者,除前項獎勵外,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本中心之前百分之十者,得向本局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,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或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,並於完成後分享成果。
- (三)本中心之其他工作人員,其參與本中心運作,服務績效優良者得納入優予敘獎。
- 九、本中心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,並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,將年度工作計畫報本局核定;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,將執行成果,報本局審核。
- 十、本中心辦公、活動處所及設備,由本局指定學校設置,其中心經費核 銷、辦理研習、採購等庶務工作,由受指定學校相關處室辦理。